

陕西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陕通评字[2023]091 号

汉中市南郑区 2022 年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 2022 年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陕西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吴晓燕	联系电话	0916-5511013
地 址	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西大街 24 号	邮编	7231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安排资金	2984.2487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2988.1297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92.1512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92.1512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	401.0692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	401.0692 万元
市级财政资金	175.9418 万元	市级财政资金	175.9418 万元
区级财政资金	415.0865 万元	区级财政资金	418.9675 万元
数据来源情况说明	计划安排资金数据来源于南郑区财政局资金下达文件，实际支出资金数据来源于南郑区民政局提供的资金拨付文件。		

二、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计划）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计划）支出财政专项资金 2984.248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92.1512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401.0692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75.9418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415.0865 万元。其中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34.1112 万元；生活补助资金 2092.8886 万元；取暖补助资金 164.00 万元；价格补助资金 37.398 万元；照料护理补助资金 655.8509 万元。	实际支出财政专项资金 2988.1297 万元，超出预算（计划）3.881 万元。其中：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51.441 万元；生活补助资金 2075.5588 万元；取暖补助资金 164.00 万元；价格补助资金 37.398 万元；照料护理补助资金 659.7319 万元（另预付两个第三方服务公司 18.5086 万元不在总金额内）。照料护理补助资金中：全自理支出 363.747 万元、半护理支出 238.28 万元、全护理支出 76.2135 万元。（资金差异因资金分类下达，照料护理补助资金汇总拨付及资金实际支付时点，时间差异而产生。）

三、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预 期	实 际
专项支出 绩效目标 及实际完 成情况	绩效目标：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34.1112 万元，补助特困供养人员 3071 人次；生活补助资金 2092.8886 万元，补助特困供养人员 37144 人次；取暖补助资金 164.00 万元，补助 3147 人；价格补助资金 37.398 万元，补助 12466 人次、照料护理补助资金 655.8509 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51.441 万元，补助特困供养人员 3071 人次；生活补助资金 2075.5588 万元，补助特困供养人员 37147 人次；取暖补助资金 164.00 万元，补助 3147 人；价格补助资金 37.398 万元，补助 12466 人次；照料护理补助资金 659.7319 万元（另预付两个第三方服务公司 18.5086 万元）。照料护理补助资金中：全自理支出 363.747 万元，受益 19662 人次；半护理支出 238.28 万元，受益 8510 人次；全护理支出 76.2135 万元，受益 1639 人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区特困供养人员 3149 人，其中：集中供养 877 人，分散供养 2272 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4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3	资金支出是否符合中省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政策规定。	资金支出符合中省特困供养人员救助相关政策规定（3分）。	3
			决策程序	5	专项资金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专项资金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专项资金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专项资金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5

		资金分配	分配办法	2	是否根据需 要制定相关 资金管理办 法，并在管 理办法中明 确资金分配 办法；资金 分配因素是 否全面、合 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2
			分配结果	6	资金分配是否 符合相关管 理办法；分 配结果是否 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 办法（2分），资金 分配合理（4分）。	6
项目 管理	25	资金到位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 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 资金占计划的比 重计算得分（3分）。	3
			到位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 到位；若未及 时到位，是否 影响项目进 度。	及时到位（2分）， 未及时到位但未影 响项目进度（1.5 分），未及时到位 并影响项目进度 （0-1分）。	2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 依据不合规、 虚列项目支出 的情况；是否 存在截留、挤 占、挪用项目 资金情况；是 否存在超标准 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 分，支出依据不 合规扣1分，截留、 挤占、挪用扣3-6 分，超标准开支扣 2-5分	7
			财务管理	3	资金是否按照 文件规定接受 财政、审计部 门监督。	资金接受财政监督 （1分），资金接受 审计监督（1分）， 有专项审计报告（1 分）。	1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1	机构是否健 全、分工是否 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 确（1分）。	1

			管理制度	9	是否建立健全特困供养相关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特困供养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特困供养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特困供养管理制度（7分）。	2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5	2022年专项支出的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2022年特困供养救助专项支出的受益人数（人次）是否达到计划数量（5分），全达到绩效目标得满分，有一项达不到绩效目标扣1分，直到扣完。	4
			产出质量	5	2022年专项资金的支出是否符合文件规定，是否不存在虚报虚列截留挪用支出现象。	2022年专项资金的支出全部符合文件规定（5分）支出不符合文件政策规定扣（2分），审核不严格存在虚报冒领等现象扣（1.5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扣（1.5分）。	3.5
			产出时效	5	2022年专项资金的拨付、支出的及时性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2022年专项资金的拨付、支出在当月前10天内完成视为达标（5分），每迟10天扣1分，直至扣完。	5
			产出成本	5	2022年专项资金拨付支出的标准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2022年专项资金拨付支出符合计划标准的（5分），不符合标准的扣完。	5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10	专项资金支出是否有利于提高特困人员的幸福感、改善了受益人的民生、有利于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结合分析及社会调查情况综合分析专项资金支出是否能提高特困人员的幸福感、保障和改善特困人员的民生、有利于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10分）缺项按比例扣分。	10

			可持续影响	10	专项资金的政策保证、组织保证、资金保证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比分析专项资金在政策保障、资金保障、组织及人员保障方面的实际情况（10分）按分析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得分。	10
			受益对象满意度	15	调查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分散供养人员，对特困供养社会事业（包括对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服务）的满意度。	调查计算集中供养人员满意率和分散供养人员的满意率，集中供养人员满意度达到绩效目标99%得（7.5分），分散供养人员满意率达到绩效目标99%得（7.5分）。分散供养人员的满意率分为分散供养人员总体满意率和分散供养受益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满意率，两部分满意率均从99%起，两部分满意率任何一方每降1个百分点，扣1分（15分）。	7.5
总分	100			100			81
阶段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级次
决策		20		20			优秀
管理		25		16			不合格
绩效		55		45			良好
综合评分		100		81		81	良好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国 家 注册 会 计 师
王素珍	注册会计师	陕西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 任公司	王素珍 610000080232
葛冀斌	注册会计师	陕西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 任公司	葛冀斌 610000080239

陕西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汉中市南郑区 2022 年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受汉中市南郑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中心委托，我公司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陕民发[2021]52 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指南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对汉中市南郑区“2022 年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所依据的资料由 2022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事业联席会议相关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以上单位负责。

根据省特困供养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要求，设定本次评价的主要内容为：资金支出决策情况，包括资金支出决策依据的充分性、资金支出申请审批过程的规范性；资金支出过程管理情况，包括资金到位情况、特困人员供养补助工作过程中业务、财务管理、组织实施过程的规范性；项目产出和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专项资金支出是否达到预定产出目标和效果等需要评价的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资金预算情况

资金预算情况：预算（计划）支出财政专项资金 2984.248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92.1512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401.0692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75.9418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415.0865 万元。

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34.1112 万元、生活补助资金 2092.8886 万元，照料护理补助资金 655.8509 万元、取暖补助资金 164.00 万元、价格补助资金 37.398 万元。

实际支出专项资金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区特困供养人员 3149 人，其中：集中供养 877 人，分散供养 2272 人。实际支出财政专项资金 2988.129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92.1512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401.0692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75.9418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418.9675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51.4410 万元、生活补助资金 2075.5588 万元，照料护理补助资金 659.7319 万元、取暖补助资金 164.00 万元、价格补助资金 37.398 万元。

（二）组织及管理

该资金支出过程中，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根据汉中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汉中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汉民发[2021]53 号）的要求，特困人员救助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发改局、审计局、卫计局、教育局、住建局、人社局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辖区镇（街道办）人民政府社会事务科室、辖区各村两委（专干）、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包括敬老院、社会福利院、社会福利中心、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参与组织、管理、实施、考核、监督，从特困人员的评估、认定、救助供养方式的选择，通过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两种方式将特困人员供养补助工作落到细处和实处。专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方式，实行资金的财政和审计共同监督管理、生活补助通过惠民资金一卡通系统按月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资金，护理补贴通过银行按季度发放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散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资金，避免欠发、少发、漏发、错发、迟发现象发生。

（三）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可量化指标）

预算（计划）支出财政专项资金 2984.248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92.1512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401.0692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75.9418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415.0865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34.1112 万元、生活补助资金 2092.8886 万元，照料护理补助资金 655.8509 万元、取暖补助资金 164.00 万元、价格补助资金 37.398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区特困供养人员 3149 人，其中：集中供养 877 人，分散供养 2272 人。

目标：

- （1）资金支出决策：考核资金支出目标设立；
- （2）资金支出过程管理：考核专项资金支出过程中的业务、财务管理；
- （3）项目产出：考核资金支出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 （4）项目效果：考核专项资金支出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和群众满意度。

2、考核计划的效果指标

a、考核资金支出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目标值 100%；

b、专项资金支出产生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采用定性分析评价，群众满意度指标，目标值 9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由于评价是从专项资金支出申请、审批的规范性，支出的过程管理，支出的效果三方面进行的，所以其目的之一是可以使预算单位增强专项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的管理，更好地发挥专项资金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社会事业的推进作用，提高专项资金支出的效益和效果。

2、汉中市南郑区 2022 年特困人员供养救助专项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的评价情况。

3、通过评价可以对资金使用和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评价建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和范围：

汉中市南郑区 2022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专项资金投入的规范性、2022 年汉中市南郑区特困人员救助工作开展的组织、管理、监督，专项资金支出产生的效果三方面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指标体系设计的原则

（1）系统性原则。绩效目标中的决策类指标具有前后呼应的关

系，所以在设计相关指标和考核分数时，应当以系统性考虑其联动的特点，包括部分产出类指标，我们也按系统性原则考虑指标的设计和运用。

（2）实用性原则。在充分考虑指标能切实反映出项目实际结果的前提下，对相关数据的可获取性和可度量性，协调各种数据源，做到“来源可靠、度量一致”，避免评估时的主观随意性。

（3）有效性原则。所有设计使用的指标体系应当与被评估项目政策的内涵与结构相符合，能够反映项目政策绩效的主要特征。

2、绩效评价方法

汉中市南郑区 2022 年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的具体内容，拟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比较法。本次评价为汉中市南郑区 2022 年特困人员供养救助专项支出的资金支出决策阶段、资金支出过程管理、专项支出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三方面全过程管理，计划或预算支出与实际完成的支出进行对比分析，我们拟通过对上述记录的对比，评价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对项目的结果，我们拟从其成因进行分析，对构成因素的要点和结果情况，逐一分析考核，最终得出项目评价结果的客观必然性。

（3）公众评判法。受益对象对特困人员救助事业的满意度、分散供养受益人对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服务的满意度评价采用公众评判法。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采集的范围方式包括：汉中市南郑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南郑区民政局）、辖区部分镇（街道）办、辖区部分敬老院，收集过程管理相关资料和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及实施社会调查。

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南郑区民政局查阅绩效自评报告和相关管理文件、资金文件；辖区部分镇（街道）办收集分散供养人员管理过程资料；

2、辖区内中心敬老院、部分区域敬老院收集政府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制度等资料，实地查看集中供养人员的生活情况；

3、发放调查表对接受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人员的满意度进行调查。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开展前期调研

汉中市南郑区2022年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支出的相关上级政策文件、整个工作环节的实施办法、实施过程情况进行调查了解。

2、调查取数

根据数据收集方案，通过重新计算、上门取证等沟通方式（如可行）进行部分调查取数，确保数据来源的可靠和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相关文件政策对绩效评价的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业绩、问题分析、问题及建议有鲜明逻辑关系。

(2) 建议具有针对性，对项目存在的具体问题，如管理制度和绩效目标实施方面的问题，需针对性较强地反映问题。

(3) 提出的问题建议应具可整改和操作性。

(六)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受评价实施过程中的时间、人力投入，被评价单位的管理层配合度及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社会公众评价方面：调查对象的选择，采取从特困供养受益对象随机抽样的方式选择，因此受被调查对象对调查事项的了解程度及对待调查事项的认真程度等因素影响，客观上限制了本次评价的客观性。综上所述，本次评价存在一定客观上的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汉中市南郑区 2022 年特困人员供养救助专项资金的绩效评分结果为 81 分，根据相关规定，其绩效评级为良好。

具体评分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4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3	资金支出是否符合中省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政策规定。	资金支出符合中省特困供养人员救助相关政策规定（3分）。	3

			决策程序	5	专项资金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专项资金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专项资金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专项资金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5
		资金分配	分配办法	2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2
			分配结果	6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3
			到位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2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7

			财务管理	3	资金是否按照文件规定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资金接受财政监督（1分），资金接受审计监督（1分），有专项审计报告（1分）。	1
			组织机构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9	是否建立健全特困供养相关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特困供养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特困供养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特困供养管理制度（7分）。	2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5	2022年专项支出的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2022年特困供养救助专项支出的受益人数（人次）是否达到计划数量（5分），全达到绩效目标得满分，有一项达不到绩效目标扣1分，直到扣完。	4
			产出质量	5	2022年专项资金的支出是否符合文件规定，是否存在虚报虚列截留挪用支出现象。	2022年专项资金的支出全部符合文件规定（5分）支出不符合文件政策规定扣（2分），审核不严格存在虚报冒领等现象扣（1.5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扣（1.5分）。	3.5
			产出时效	5	2022年专项资金的拨付、支出的及时性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2022年专项资金的拨付、支出在当月前10天内完成视为达标（5分），每迟10天扣1分，直至扣完。	5
			产出成本	5	2022年专项资金拨付支出的标准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2022年专项资金拨付支出符合计划标准的（5分），不符合标准的扣完。	5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10	专项资金支出是否有利于提高特困人员的幸福感、改善了受益人的民生、有利于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结合分析及社会调查情况综合分析专项资金支出是否能提高特困人员的幸福感、保障和改善特困人员的民生、有利于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10分）缺项按比例扣分。	10
			可持续影响	10	专项资金的政策保证、组织保证、资金保证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比分析专项资金在政策保障、资金保障、组织及人员保障方面的实际情况（10分）按分析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得分。	10
			受益对象满意度	15	调查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分散供养人员，对特困供养社会事业（包括对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服务）的满意度。	调查计算集中供养人员满意率和分散供养人员的满意率，集中供养人员满意度达到绩效目标 99%得（7.5分），分散供养人员满意率达到绩效目标 99%得（7.5分）。分散供养人员的满意率分为分散供养人员总体满意率和分散供养受益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满意率，两部分满意率均从 99%起，两部分满意率任何一方每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15分）。	7.5
总分	100			100			81
阶段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级次
决策		20		20			优秀
管理		25		16			不合格

绩效	55	45		良好
综合评分	100	81	81	良好

评价指标包括投入决策、过程、产出效果 3 大类 18 个具体指标，总分 100 分，其中：投入决策阶段 5 个指标 20 分，过程类指标 6 个 25 分，产出和效益类指标 7 个 55 分，共计 100 分。根据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南财发[2022]107 号）文件评价结论级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69 分以下为不合格、70 分至 79 分为一般、80 分至 89 分为良好、90 至 100 分为优秀。本次评价计划评价包括三大类指标的项目总评分及级次、再按投入阶段指标、过程阶段指标、产出和效益类指标分别按照各大类评价得分率进行分阶段绩效评价，以便分项目建设阶段考核项目建设绩效级次。

（二）具体绩效分析

1、资金支出目标内容的明确性（权重 4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4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 分），目标细化（1 分），目标量化（2 分）。	4

资金支出目标内容的明确性分析

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类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均以保障人数指标、资金拨付率、按期完成率、补助标准等明确且能量化的数量指标做为专项资金支出的指标值，经以上分析资金支出目标内容的明确性和可量化性方面较好，根据评分规则得 4 分。

2、专项支出决策依据的充分性和决策程序的规范性（权重 8 分）

一级	分值	二级	三级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	----	----	----	----	------	------	----

指标		指标	指标				
项目决策	8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3	资金支出是否符合中省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政策规定。	资金支出符合中省特困供养人员救助相关政策规定（3分）。	3
			决策程序	5	专项资金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专项资金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专项资金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专项资金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5

专项支出决策依据的充分性和决策程序的规范性分析

专项支出决策依据方面：《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汉中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汉中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细则（试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从资金申报至资金分配拨付均有中省方针政策为依据。所以专项支出决策依据的充分性方面较好，根据评分规则得3分。

专项支出的申报审批及拨付程序方面：专项资金的申报基础信息资料经过业务部门按照《汉中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汉中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中业务管理相关规定。资金支出按照《汉中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第八章第二十三条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发放：（一）分散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费按季度（或按月）直接支付到特困人员账户；集中供养对象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账户。（二）分散供养对象的照料护理费由县级民政部门统筹使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签订协议的方式，支付给特困人员的实际照料护理人；集中供养对象按照服务人数及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标准直接划拨到服务机构帐户。按属地管理原则，经村镇两级部门社会事务管理机构人员按标准接受救助人员申请、村镇评估、审核、审批，信息动态管理等程序后，汇总上报区民政局经抽查核实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后，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按照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上报的资金报告，依据相关政策规定研究后，下达拨付专项资金，再由区民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将专项资金拨付分散供养受益人、辖区分散供养实际照料人和第三方服务机构、辖区政府办集中供养服务机构。故资金的申报、审批、拨付程序方面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评分规则得5分。

3、资金分配办法的符合性和分配结果的准确性（权重8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8	资金分配	分配办法	2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2
			分配结果	6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	6

资金分配办法的符合性和分配结果的准确性情况分析

资金分配办法的符合性方面：资金分配方面按照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办法；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办理。文件中对资金分配管理

办法及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故资金分配办法的符合性方面得 2 分。

资金分配结果的准确性方面：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资金、特困供养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特困供养人员价格临时补助资金、特困供养人员取暖费资金、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助资金，在资金拨付下达及支付过程当中，根据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城市全面开展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将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各镇、街道，南郑区民政局对特困供养工作的监督指导负主体责任，负责传达或制定南郑区特困供养相关政策，抓好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指导辖区各镇（街道）开展特困人员审核确认及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核对工作；按照各镇（街道）每月提交的特困人员名单及资金需求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特困人员救助资金；按时把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照财政直接支付的方式统一支付到政府办供养服务机构；未接受第三方服务的分散特困人员护理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与村（居）委员会协商的照料护理人或受益人本人；接受第三方服务的分散特困人员护理资金按月考核后按季拨付第三方服务公司。区民政局同时负责做好特困供养工作的报表统计，事前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南郑区财政局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保障和拨付负主体责任，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对南郑区民政局每月上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情况进行复核，按时拨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加强资金发放监管。

各镇（街道）对特困人员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负主体责任，负责受理特困人员申请，组织入户调查，发起核对，民主评议，信息公示，档案管理，政策宣传，按时将特困人员名单及资金需求提交区民政局，镇人民政府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是确认特困供养人员的第一责任人。

村（居）委员负责做好特困人员申请及审核工作，履行救助对象主动发现特困户的报告（申请）责任，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提交求助申请，协助镇（街道）办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公示、材料收集上报和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特困供养政策宣传工作；协助做好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供养有关工作。

综上所述，经过特困供养工作各环节、各部门，按各自职责层层把关，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的符合性和分配结果的准确性方面较好，根据评分规则得6分。

4、资金到位率（权重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5	资金到位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3
			到位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2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我们获得区财政局下达区民政局的资金通知、区民政局与区财政局联合下达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的资金通知，集中供养

服务机构的收款回单，分散供养户一卡通收款记录及到款时间分析判断，特困供养资金到位后及时发放，根据评分规则资金到位及时性方面得 2 分。

根据财政局资金通知 2022 年应拨付特困供养资金 2984.2487 万元，其中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2092.8886 万元、特困供养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34.1112 万元、特困供养人员价格临时补助资金 37.398 万元、特困供养人员取暖费资金 164 万元、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助资金 655.8509 万元。以上资金到位率百分之百，根据评分规则资金到位率方面得 3 分。

5、资金管理（权重 10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8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 4-7 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 1 分，截留、挤占、挪用扣 3-6 分，超标准开支扣 2-5 分。	7
			财务及审计管理	3	资金是否按照文件规定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资金接受财政监督（1 分），资金接受审计监督（1 分），有专项审计报告（1 分）。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汉中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特困供养人员资金发放第八章第三十条特困人员资金发放（一）分散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费按季度（或按月）直接支付到特困人员账户；集中供养对象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账户。（二）分散供养对象的照料护理费由县级民政部门统筹使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政

府购买服务签订协议的方式，支付给特困人员的实际照料护理人；集中供养对象按照服务人数及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标准直接划拨到服务机构帐户。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专项支出，从资金基础信息管理，统计汇总上报，资金申报审批，资金下达，支付各环节均有上级政策文件约束，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办理。专项支出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未发现存在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综上所述，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方面依据合规，不存在上述违规现象，根据评分规则得 7 分。

资金申报及支出前均由财政监督，但 2022 年全年专项支出金额，支出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专项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未提供审计机构的专项审计报告，资金未接受审计监督。专项资金是否接受财政审计监督方面，根据评分规则扣 2 分，得 1 分。

6、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权重 10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10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 分）。	1
			管理制度	9	是否建立健全特困供养相关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特困供养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特困供养管理制度（2 分）；严格执行相关特困供养管理制度（7 分）。	2

组织机构及业务管理体制的健全性情况分析

特困人员救助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方面：特困人员可选择在家分散供养，由村（居）委会和协商确定的监护人按照协议照料其生活；也可以选择在当地政府开办的供养服务机构或民办养

老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指为特困人员提供集中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敬老院、社会福利院、社会福利中心、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

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概念及意义：

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是各社会救助相关部门之间为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协作机制。它是在各社会救助部门协商下组建的多方组织，由各部门的职能与职责进行联合探讨和分析，以推动社会救助领域的可持续发展，给社会救助领域的发展带来了重大影响。这一制度作为社会救助领域多部门综合协调机制，在确保各部门工作配合、统筹协调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的同时，还推动了社会救助领域的可持续发展。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的功能和作用包括：

- 1、促进社会救助领域的政策研究和制定。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作为一个讨论和分析各部门关于社会救助问题的机制，有助于各部门就社会救助政策、法律、法规等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分析，由此促进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研究和制定。
- 2、有效促进各部门工作的配合。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有助于各部门之间进行有效的信息交流，在定期召开的会议中，各部门之间形成紧密的汇报、沟通和协作，从而更好地完善社会救助领域的有关事宜，推动社会救助工作的进展。
- 3、促进社会救助领域的可持续发展：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作为一个多部门联合探讨的机制，有助于各部门形成共识，推动社会救助工作的统筹协调，从而促进社会救助领域的可持续发展。各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应逐步实施，有效推动社会救助工作的可持续发展。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应由责任部门主动发起，制定明确的工作细

则，充分考虑各方利益；各部门应派出权威人员，全面分析社会救助领域各方面的情况，确定会议内容；联席会议举行之后，双方应制定合作安排，全面履行会议内容，加强跟踪检查，确保联席会议的具体执行。汉中市南郑区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应按照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汉中市南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南政办函[2019]51号）附件1：汉中市南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职责及议事规则。附件2：汉中市南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特困供养相关文件制度及文件制度规范的内容：

根据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南郑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郑办发[2021]26号），将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各镇、街道办，各相关职能和业务部门严格按照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汉中市人民政府《汉中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南郑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南郑区民政局《汉中市南郑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操作办法。以上三个办法、细则，从特困人员的认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具体实施办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细则，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特困供养相关政策文件及文件内容：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包括：总则、认定条件、申请及受理、审核确认、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终止救助供养、附则总共七章二十

八条，包括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全过程的所有方面。

《汉中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包括：总则、认定条件、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供养内容、供养形式和供养标准、办理程序、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资金管理、工作管理、监督管理、附则，共十一章四十条，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全过程所有工作进行了详细规范。

《汉中市南郑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细则(试行)》：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指南的通知》（陕民发[2021]52号），对加强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重要意义、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全面签订照料服务协议、明确照料服务内容、强化照料服务资源链接、加强委托照料服务监督管理等六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汉中市南郑区下发的《汉中市南郑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细则（试行）》、汉中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汉中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汉民发[2021]53号），该细则包括：总则、自理能力评估、照料服务内容、照料服务措施、责任主体、监督管理考核、附则，共七章三十八条，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内容，照料服务措施及工作监督等方面做了明确要求。

特困供养救助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

南郑区民政局是社会救助工作监管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具体的审核权限流程，指导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对审核确认材料备案审查，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权限工作权责一致，效果可控。按照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前置的

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核对工作，完成 100% 的新增特困人员入户核查任务；对与经办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备案家庭及有群众举报、反映的救助对象进行 100% 的入户调查，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业务指导培训，按照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救助资金，加强对救助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监管。

南郑区财政局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保障和拨付负主体责任，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对南郑区民政局每月上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情况进行复核，按时拨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加强资金发放监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社会救助受理、调查、评议、审核确认及动态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社会救助的受理、审核确认工作，包括申请受理、组织入户调查、组织民主评议、发起核对和审核确认、以及公示监督（民主评议结果、拟审核确认公示、以及低保对象和特困户长期公示）、动态管理、政策宣传、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要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参与的联合审核确认机制，强化社会救助工作管理。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原则上在受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

村委会（社区）是社会救助工作的协助主体。履行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报告职责，及时发现辖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帮助或代理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申请社会救助；协助开展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家庭收入核算、民主评议、公示、材料收集上报和救助对象动态管理等工作。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服务机构的基本管理制度及敬老院抽查情况：

机构设置的基本条件要求、财务、档案、环境卫生、膳食管理、生产经营、安全责任、安全保卫、管理委员会、民主管理、服务管理制度建设方面的要求，服务内容方面的要求等各项制度规范要求。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南郑区中心敬老院及区域敬老院等政府开办集中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包括以下二十二项：一、职工教育培训制度；二、管理制度；三、卫生制度；四、生活制度；五、安全制度；六、财务制度；七、库房物资管理制度；八、考勤制度；九、门卫值班制度；十、行政值班制度；十一、伙食管理制度；十二、电气设备管理制度；十三、院长职责；十四、办公室主任职责；十五、财务人员职责；十六、管理员职责；十七、院务管理委员会职责；十八、敬老院文明五字歌；十九、敬老院院民守则；二十、“一清七无”内容；二十一、三不四勤五章程；二十二、服务项目。在我们对辖区内中心敬老院和三家区域敬老院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过程中，了解到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较好，通过对部分院民进行单独调查，了解到院民对敬老院管理及院民生活情况均满意。

分散供养相关文件规定宗旨及基本原则：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利民优先、严格标准、强化责任、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文件规定“特困人员可选择在家分散供养，由村（居）委会和协商确定的监护人按照协议照料其生活；也可以选择在当地政府举办的

供养服务机构或民办养老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根据以上规定，照料服务可由接受服务的特困人员，所在村（居）委会、村（居）委会与接受服务的特困人员协商确定的监护人、第三方服务公司三方均可。

分散供养工作的责任主体：县（区）民政部门是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监管主体，主要监管本行政区域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统一制定委托照料服务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开展照料服务，实施照料服务考核评估，统一制定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文本，指导签订多方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指导、监督照料服务协议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开展照料服务，实施照料服务考核评估，组织照料服务人员进行技能培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链接社会服务资源提供关爱服务；会同当地财政部门落实照料服务费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签订多方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相关责任；督促照料服务人（机构）认真履行委托服务协议，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居所安全管理和委托照料服务工作；建立定期探视和巡访制度，定期对照料服务人员开展考核评价；协助区级民政部门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村（居）委会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相关机构和个人照料服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指导和监督日常照料服务工作。

照料服务人是照料服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直接责任人，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技能培训等条件。

分散供养工作的监督管理：

建立完善县（区）、镇（街道）、村（居）三级探视巡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制度。区民政部门不定期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协议落实情况，救助供养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从镇（办）干部、村（居）民委员会、社会救助协理员、村（居）网格员、楼栋长、党员干部等多方力量中确定探视责任人，以上门查访为主，电话询问、视频连线为辅的方式开展探视巡访，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照料服务机构、照料服务人履行照料服务协议，并做好相关记录。记录要反映检查结果、整改落实等方面情况。每月探视巡访一般不少于1次。

村（居）民委员会一般通过入户上门，特殊情况下采取电话询问、视频连线等方式探视巡访，及时掌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实际生活状况和照料服务协议履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合理诉求，及时与照料服务机构、照料服务人沟通并督促改进，发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及时报区民政局复核评估。每周探视巡访一般不少于1次。

县（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需要，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县（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满意度调查、邻里评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探视巡访、第三方机构检查为主要方式的照料服务质量评价考核机制，定期开展评价考核工作（也可根据工作需

要随机考核）。

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管理制度：南郑区民政局根据汉中市民政局、汉中市编办、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人社局（汉民发[2018]140号）《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需要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在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投标。区民政局对服务内容、单次服务单价、每月服务次数、年度服务总次数、年度收费报价等方面做了明确细致的规定，对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协议书的内容按照公开招标内容进行通知、公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协议书（四方协议）的内容包括：服务类型、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各方的权利和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方面。

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购买社会力量服务工作流程：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摸底上报符合（自愿）纳入购买服务照料护理人员花名册-----区民政局审核汇总后，按照相关要求统一启动采购程序-----区民政局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区民政局下发集中采购中标单位的信息和最终磋商确定购买的服务明细清单的通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依据民政局下发的中标单位信息和购买服务明细的通知，配合中标单位并指导村（居）委会签订四方协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依据四方协议或服务明细每月对中标单位（承接方）服务质量实施考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每季上报一次考核台账（按月考核，每季上报考核台账）-----区民政局依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考核台账和相关票据按照季度将纳入购买

服务人员的照料护理补助资金直接拨入中标单位。

没有纳入集中采购照料服务的特困对象的照料护理补贴按季度拨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村（居）委会对实际照料人的照料服务工作每月进行入户复核，评价考核后，合格的发放照料护理费，评价考核资料按季度装订归档，接受检查审计。

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购买社会力量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考核相关细则：建立完善区、镇（街道）、村（居）委会三级探视巡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制度。

区民政局不定期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协议落实情况、救助供养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入户抽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落实情况，填写《南郑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质量入户抽查表》作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质量评价考核主要依据，现场抽查中发现实际照料人或承接主体过去某月未入户开展服务的直接扣除未上门服务月份的照料护理费用。发现当月照料护理服务不达标的，责令限期当月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扣除当月护理费用。入户抽查不合格累计超过3次（含）以上且通过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督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时解除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更换照料服务人（机构）。

分散特困供养照料护理服务工作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村（居）委员每月进行入户探视巡访、复核和评价考核，区民政局根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每季度上报《镇（办）分散特困供养对象

照料护理购买服务质量评估考核台账》，采取按月核算照料护理服务费用，每季度月末将考核服务达标人数的护理补助拨付到承接服务公司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账户。

区民政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根据需要，可组建联合检查考评组，也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实际照料人、承接服务公司的照料服务质量进行综合检查考评，综合考评不合格的解除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更换照料服务机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入户复核照料护理服务质量评价考核、探视巡访每月不少于1次。村（居）委员一般通过入户上门，特殊情况下采取电话询问、视频连线等方式探视巡访，及时掌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实际生活状况和照料护理服务协议履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分散供养人员特困人员的合理诉求，及时与照料服务机构、照料服务人沟通并督促改进，发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及时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复核评估。

村（居）委员每周探视巡访一般不少于1次，根据入户情况按月填报《汉中市南郑区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质量评价考核表》上报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进行复核评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根据村（居）委员上报的《汉中市南郑区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质量评价考核表》，上报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进行复核评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根据村（居）委员上报的《汉中市南郑区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质量评价考核表》入户复核，并如实签署复核意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根据入户复核结果，按月填报《镇（办）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购买服务质量评估考核台账》，

并于每季度月末上报本季度考核台账的纸质和电子版，经区民政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复核汇总上报完毕后，按季度装订《汉中市南郑区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质量评价考核表》并及时归档留存，作为评价考核照料服务质量和申报分散供养护理补贴的重要依据，并长期保存，以备检查、审计查阅。

特困人员救助工作组织机构健全性方面：区民政局设立专门负责特困人员救助工作的社会事务科室，辖区各镇（街道办）均设立专门负责社会事务工作的科室，辖区各村均配备专职人员积极配合镇（街道办）社会事务工作。特困人员救助工作的各环节，区民政局、辖区内各镇（街道办）、辖区内各村（居）委员会，组织机构健全，根据评分规则得1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严格性方面：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从特困人员认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细则、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四方面的政策规定、特困供养相关工作业务管理、资金保证、资金下达、资金支付、业务及财务监督；从供养形式方面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供养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另包括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提供疾病治疗、提供基本丧葬费用、提供教育救助、提供住房救助；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购买社会力量服务工作流程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详细规定。综上所述管理制度健全、详细，所以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方面较好。

管理制度执行的严格性：

联席会议制度执行方面的不足：

根据《汉中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第四条“财政、发改、审计、监察、卫计、教育、人社等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人员救助相关工作”和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汉中市南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南政办函[2019]51号）等制度，规定召开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也可以委托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但在检查中我们未发现有2022年召开全体会议的相关记录资料，也未召开特困人员救助联席会议。

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购买社会力量服务工作的监督考核工作方面的不足：

辖区内各镇（街道办）均未制定特困人员救助工作方面的实施方案，未对年度月度工作计划、人员安排、定岗定责详细规范，未考虑业务经办与监督考核工作不相容职务的分离，未将各镇（街道办）的实施方案向区民政局备案。故无法判断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质量评价考核工作（包括：非政府采购第三方照料服务人、政府采购第三方照料服务人，镇（办）对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质量评估考核台账汇总上报等工作，以上需要职务分离的工作，复核是否由不同科室或相同科室的不同人员完成；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质量评价考核，是否按人按年进行了汇总分析，并对照照料护理人（包括政府采购提供照料服务的第三方公司）的服务质量按月按年进行考核。

区民政局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质量入户抽查，应按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购买社会力量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考核相关规定，“区民政局不定期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协议落实情况、救助供养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入户抽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落实情况，填写《南郑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质量入户抽查表》”，区民政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质量入户抽查的数量和频次未按文件规定落实。提供分散供养照料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评估考核，未按政府采购合同“第二条、合同期限”条款中对第三方服务公司的评估考核情况形成结论。

根据对碑坝镇、福成镇部分特困供养人员接受第三方提供服务情况的实地调查了解，实际接受服务的项目、数量和政府购买的服务项目、数量，与镇办民政事务部门每月统计上报报表数据、检查情况存在不符，由此我们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存重大疑虑。

经综合分析，区民政局联席会议制度的执行不到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质量入户抽查数量和频次不足，领导小组未按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第三方服务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基于以上原因，根据评分规则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严格性方面扣掉7分，得2分。

7、专项资金产出（权重20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绩效	20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5	2022年专项支出的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2022年特困供养救助专项支出的受益人数（人次）是否达到计划数量（5分），全	4

						达到绩效目标得满分，有一项达不到绩效目标扣1分，直到扣完。	
			产出质量	5	2022年专项资金的支出是否符合文件规定,是否存在虚报虚列截留挪用支出现象。	2022年专项资金的支出全部符合文件规定(5分)支出不符合文件政策规定扣(2分),审核不严格存在虚报冒领等现象扣(1.5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扣(1.5分)。	3.5
			产出时效	5	2022年专项资金的拨付、支出的及时性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2022年专项资金的拨付、支出在当月前10天内完成,视为达标(5分),每迟10天扣1分,直至扣完。	5
			产出成本	5	2022年专项资金拨付支出的标准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2022年专项资金拨付支出符合计划标准的(5分),不符合标准的扣完。	5

专项资金产出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支出的产出数量（受益人数）情况：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计划）支出财政专项资金 2984.2487 万元。计划的受益人指标如下：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34.1112 万元，补助特困供养人员 3071 人次；生活补助资金 2092.8886 万元，补助特困供养人员 37144 人次；取暖补助资金 164.00 万元，补助 3147 人；价格补助资金 37.398 万元，补助 12466 人次；照料护理补助资金 655.8509 万元。

专项资金支出产生的实际受益情况：实际完成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51.4410 万元，补助特困供养人员 3071 人次；生活补助资金 2075.5588 万元，补助特困供养人员 37147 人次；取暖补助资金 164.00 万元，补助 3147 人；价格补助资金 37.398 万元，补助 12466

人次；照料护理补助资金 659.7319 万元（另预付两个第三方服务公司 18.5086 万元）。其中全自理支出 363.747 万元，受益 19662 人次；半护理支出 238.28 万元，受益 8510 人次；全护理支出 76.2135 万元，受益 1639 人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区特困供养人员 3149 人，其中：集中供养 877 人，分散供养 2272 人。社会调查阶段我们了解到，如碑坝镇、福成镇存在本人长年在外出务工、住精神病院、常住地不在本地等 4 人，基于存在以上 4 人上述现象，表明资金支出受益人数与实际受益人数不符。根据评分规则专项支出的产出数量（受益人数）方面扣 1 分得 4 分。

专项资金支出的质量指标（资金拨付率）情况：预算（计划）支出财政专项资金 2984.248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92.1512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401.0692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75.9418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415.0865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34.1112 万元，生活补助资金 2092.8886 万元，取暖补助资金 164 万元，价格补助资金 37.398 万元，照料护理补助资金 655.8509 万元。实际支出财政专项资金 2988.1297 万元，超出预算（计划）3.881 万元。其中：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51.441 万元、生活补助资金 2075.5588 万元、取暖补助资金 164 万元、价格补助资金 37.398 万元、照料护理补助资金 659.7319 万元（另预付两个第三方服务公司 18.5086 万元）。照料护理补助资金中：全自理支出 363.747 万元；半护理支出 238.28 万元；全护理支出 76.2135 万元。计划拨付专项资金 2984.2487 万元，实际支出财政专项资金 2988.1297 万元，超出预算（计划）3.881 万元（超出预算部分履区民政局资金支付文件与区财政局资金下达

文件时间及工作落实方面的时间不一至所致)。 社会调查阶段我们了解到, 如碑坝镇、福成镇存在本人长年在外出务工、住精神病院、常住地不在本地等 4 人, 基于存在以上 4 人上述现象, 表明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费用支出存在资金拨付前审查核实监督不到位导致存在虚报错情形, 根据评分规则专项资金支出的质量指标方面扣掉 1.5 分得 3.5 分。

专项资金支出的时效指标（及时完成率）情况：经查阅专项资金下达文件, 对分散供养人员受益人一卡通账户、集中供养服务机构、政府采购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资金拨付情况, 专项资金下达及拨付支出工作均在当月及时完成, 根据评分规则专项资金支出的时效指标（及时完成率）方面得 5 分。

专项资金支出的成本指标（补助标准的相符性）情况：预算（计划）的专项资金支出标准如下：一次性生活补助标准, 其中农村供养特困人员补助标准 165 元/人/月、城市供养特困人员补助标准 246 元/人/月。特困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其中：农村供养特困人员补助标准 550 元/人/月、城市供养特困人员补助标准 820 元/人/月。价格临时补助标准, 其中农村和城市供养特困人员补助标准均为 30 元。冬季取暖费补助标准, 其中农村供养特困人员补助标准为 500 元/人/年、城市供养特困人员补助标准为 1200 元/人/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补助标准, 其中全自理特困人员护理费补助标准为 185 元/人/月、半自理特困人员护理费补助标准为 280 元/人/月、全护理特困人员护理费补助标准为 465 元/人/月。经查阅专项资金下达、专项资金拨付支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一卡通收款记录、集中

供养人员服务机构的资金收款记录，专项资金的补助标准均未超过预算或计划的标准，根据评分规则专项资金支出的成本指标（补助标准的相符性）方面得 5 分。

8、专项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权重 20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绩效	20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10	专项资金支出是否有利于提高特困人员的幸福感、改善了受益人的民生、有利于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结合分析及社会调查情况综合分析专项资金支出是否能提高特困人员的幸福感、保障和改善特困人员的民生、有利于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10 分）缺项按比例扣分。	10
			可持续影响	10	专项资金的政策、资金、组织机构等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特困供养救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对比分析专项资金在政策保障、资金保障、组织及人员保障方面的实际情况（10 分）按分析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得分。	10

专项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情况：

特困人员供养救助专项资金支出的目标是确保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生活有保障、平时有照应、生病有看护”，提高了特困供养人员的幸福感，保障和改善了特困供养人员的民生，有利于地区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发展，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益，根据评分规则专项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方面得 10 分。

专项资金支出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特困人员供养救助事业，受各级政府部门的高度关注，特困人

员供养救助事业作为各级政府部门的重点工作，有上级政策支持；专项资金来源方面有中央、省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和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保障，故资金保障方面有保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细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等，对整个事业各环节需配合承担工作责任的政府职能职责部门作了明确详细规定，辖区镇（街道办）人民政府专门成立社会事务科，组织专职工作人员设窗口专业高效办理相关工作。故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救助事务相关组织机构和人员保障有力，根据评分规则专项资金支出的可持续影响方面得 10 分。

9、受益对象满意度 15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绩效	15	项目效果	受益对象满意度	15	调查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分散供养人员，对特困供养社会事业(包括对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服务)的满意度。	调查计算集中供养人员满意率和分散供养人员的满意率，集中供养人员满意度达到绩效目标 99%得（7.5 分），分散供养人员满意率达到绩效目标 99%得（7.5 分）。分散供养人员的满意率分为分散供养人员总体满意率和分散供养受益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满意率，两部分满意率均从 99%起，两部分满意率任何一方每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15 分）。	7.5

本次问卷调查的调查内容，按调查对象分为集中供养人员和分散供养人员。对分散供养人员的调查又分为对整体情况及满意度的

调查和对第三方服务公司满意度及相关情况的调查。本次调查共发放并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72 份（包括对第三方服务公司满意度的调查表），其中集中供养受益人调查问卷 50 份，分散供养人员 50 份，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情况调查问卷 72 份。

9.1 集中供养人员的满意度调查情况：

经对我区中心敬老院、碑坝敬老院、青树敬老院、新集敬老院实地调查，集中供养人员满意度 100%，大于申报的满意度 99% 的目标值，根据评分规则得 7.5 分。

9.2 分散供养人员接受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的满意度调查情况：

（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调查过程当中受以下几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客观上的限制：1、被调查对象的文化程度；2、被调查对象是否有身体健康方面的限制，如：聋哑、智障等；3、被调查对象对被调查事项的理解能力；4、对待调查事项的认真程度和回答问题的真实性。基于以上因素的影响，所以社会调查的公众评判在客观上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9.2.1 基本情况

1. 汉中市乐善行服务有限公司：对南郑区圣水镇、牟家坝镇、小南海镇、湘水镇、法镇、中所营街道办、汉山街道办事处、梁山镇、阳春镇、高台镇、新集镇、两河镇、黎坪镇、协税镇、青树镇、黄官镇、濂水镇、红庙镇的特困分散供养人员提供照料服务，业务过程管理，包括：公司服务人员业务过程、服务内容落实情况、服务质量内部管理，采用电子化管理工具、人工和电子工具相结合的

方式。

2. 汉中慧民康养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4 月起，对南郑区碑坝镇、福成镇特困分散供养人员提供照料服务。2022 年 10 月，增加对大河坎镇、胡家营镇两镇分散供养人员的照料服务，业务过程管理，包括：公司服务人员业务过程、服务内容落实情况、服务质量内部管理所有方面全部采用人工管理控制的方式。

9.2.2 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项目数量和频次调查情况

1. 汉中市乐善行服务有限公司：抽查圣水镇、牟家坝镇、青树镇、濂水镇共 39 名接受汉中市乐善行服务有限公司照料服务的分散供养人员进行调查。

（1）服务项目：抽查的 4 个镇 39 人中，32 人表示所接受的调查的服务类型数量均有，7 人表示对所接受的调查的服务类型记不清，只记得有理发、洗衣服、量血压等。抽调对象服务项目齐全的占 82%，服务项目不齐全的占 18%。

（2）服务频次：抽查的 4 个镇 39 人均表示接受服务的频次是每月一次。

2. 汉中慧民康养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抽查 3 个镇 33 人（大河坎镇 11 人，碑坝镇 14 人、福成镇 8 人）接受汉中慧民康养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照料服务的分散供养人员进行调查。

（1）服务项目：大河坎镇抽查 11 人中，8 人表示所接受的调查的服务类型数量均有，3 人表示只记得有理发、洗衣服、量血压等服务项目；碑坝镇、福成镇抽查 22 人，均表示提供的服务只有理发、量血压两个项目。抽调对象服务项目齐全的占 24%，服务项目不齐全

的占 76%。

(2) 服务频次：大河坎镇抽查 11 人均表示接受服务频次是每月一次；碑坝镇、福成镇抽查 22 人中，19 人表示服务的频次是每月一次，2 人表示服务频次是两、三个月一次且态度很不礼貌，1 人表示一直没有接受任何服务。

9.2.3 享受服务人员对第三方服务机构满意度调查情况

1. 汉中市乐善行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调查问答情况，抽查的圣水镇、牟家坝镇、青树镇、濂水镇共 39 名接受汉中市乐善行服务有限公司照料服务的当事人或其监护人中，37 人对服务评价为满意，2 人对服务评价为不满意。不满意表现为：为服务对象洗衣服不干净，提供的按摩服务为拍照而应付了事。抽查对象满意度为 95%。

2. 汉中慧民康养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调查问答情况，抽查的大河坎镇、碑坝镇、福成镇 33 名接受汉中慧民康养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照料服务的当事人或其监护人中，大河坎镇 11 人对服务评价为满意，碑坝、福成镇 22 人对服务评价为不满意。不满意表现为：碑坝、福成镇 19 人表示服务的频次是每月一次，2 人表示服务频次是两、三个月一次（其中 1 人的家属被要求上山叫服务对象回家接受服务，态度很不礼貌），1 人表示一直没有接受任何服务；服务项目只有理发、量血压两个项目。抽查对象满意度为 33%。

9.2.4 第三方服务公司对服务的宣传调查情况

被调查所有对象统一回答，汉中市乐善行服务有限公司、汉中慧民康养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人员均未告知其应该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

调查结论：我们根据对两家公司满意度相加平均后，综合满意度为 64%，根据评分规则，分散供养人员的满意度 64%，小于申报的满意度 99%目标值 35 个百分点，根据评分规则扣 7.5 分，得 0 分。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部分特困供养人员实际接受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项目、数量较少，甚至有一直没有接受任何服务的情况，与政府购买的服务项目、数量不一致，且与镇办民政事务部门每月统计上报数据、检查情况存在不符现象。具体情况为：汉中市乐善行服务有限公司服务项目，抽查的 39 人中有 7 人表示能记起有理发、洗衣服、量血压等；服务次数均为每月上门一次。汉中慧民康养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服务项目，抽查的 33 中，3 人表示能记起有理发、洗衣服、量血压等服务项目，22 人表示只有理发、量血压两个项目；服务次数为，抽查 33 人中 30 人表示每月上门服务一次，2 人表示两、三个月一次（其中 1 人的家属被要求上山叫服务对象回家接受服务，态度很不礼貌），1 人表示一直没有接受任何服务。和南郑区民政局为分散供养人通过政府采购的项目数量不一致（汉中市乐善行服务有限公司购买服务项目：全自理、半护理供养对象服务项目 9 项，全护理供养对象服务项目 15 项；汉中慧民康养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购买服务项目：全自理供养对象服务项目 10 项、半护理供养对象服务项目 19 项，全护理供养对象服务项目 30 项；服务频次根据服务项目规定不一），与镇办民政事务部门上报的百分之百满意度不符。

2. 汉中市乐善行服务有限公司、汉中慧民康养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司虽与接受服务当事人或其监护人、村委、镇人民政府签订有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四方协议书，但未对接受服务人或其监护人履行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进行告知，服务完毕未提醒特困供养受益人本人或其监护人对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通过签字或按指印的方式进行确认，而是自行登记服务卡片进行记录。

3. 根据本次抽查情况，对接受汉中市乐善行服务有限公司、汉中慧民康养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并表示满意或很满意的特困分散供养人员实际居住环境进行实地观察，居住环境及个人衣着卫生状况较差，与合同规定的每周接受服务的情形不一致。

4. 南郑区民政局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质量入户抽查的数量和频次未按文件规定落实达标；未按政府采购合同“第二条合同期限”条款对汉中市乐善行服务有限公司、汉中慧民康养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的评估考核情况形成结论；未严格按服务期间与汉中市乐善行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南郑区民政局未按汉中市南郑区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要求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未对 2022 年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工作进行工作交流、工作总结等，未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为社会救助领域多部门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各部门工作配合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积极推动社会救助领域的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二）相关建议

1、加强监管，提高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加强对第三方服务公司的监督检查，促进其加强业务全过程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2、强化业务监督。区民政局、各镇（办）应按要求加强业务监

督，确保上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杜绝不按规定履职、上报资料舞弊情况，误导特困供养管理工作。

3、制定并认真执行特困供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对特困供养管理工作的推进作用。

附件：

附表 1：汉中市南郑区 2022 年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补助专项资金明细表

附表 2：汉中市南郑区 2022 年特困供养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

附表 3：汉中市南郑区 2022 年特困供养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照料护理补助资金）

附表 4：汉中市南郑区 2022 年特困人员供养（集中供养）满意度社会调查情况统计表

附表 5：汉中市南郑区 2022 年特困人员供养（分散供养）满意度社会调查情况统计表

附表 6：汉中市南郑区 2022 年特困人员供养（分散供养）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满意度社会调查情况统汇总表

附表 7：汉中市南郑区 2022 年汉中慧民康养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照料护理服务满意度社会调查情况统计表

附表 8：汉中市南郑区 2022 年汉中市乐善行服务有限公司照料护理服务满意度社会调查情况统计表

附表 9：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 2022 年特困人员供养（分散供养）第三方服务情况社会调查统计表

附表 10：汉中市南郑区福成镇 2022 年特困人员供养（分散供养）第

三方服务情况社会调查统计表

陕西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